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BAI HOLDINGS GROUP CO., LTD.

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5,640,281.84	4,346,647,470.02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5,644.95	18,135,463.78	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51,380.09	17,759,127.54	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713,177.42	594,295,840.82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4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4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60%	增长 0.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9,740,401.22	8,003,960,942.59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4,840,082.81	3,388,214,437.86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9,35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43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533.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9,83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885.70
合计	-2,125,735.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36,684,090	64,741	质押	40,585,38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质押	40,585,387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0,528,928		冻结	40,528,9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51,0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35%	15,999,86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396,700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吴学群	境内自然人	0.81%	5,524,6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619,349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9,349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2,284,543	人民币普通股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53,195	人民币普通股	94,853,19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67,016,493	人民币普通股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28,928	人民币普通股	40,528,9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4,051,090	人民币普通股	34,051,0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5,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86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	10,3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6,700			

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6,831	人民币普通股	6,296,831
吴学群	5,524,694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85,387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本次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武汉商联集团和华汉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2,407,628 股。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0,000 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违约，信达证券累计处置股票 1,878,700 股，从而导致新光集团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期末，新光集团所持的本公司 40,528,928 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 1268 家，其中，中百仓储超市 182 家（武汉市内 79 家、市外湖北省内 71 家、重庆市 32 家）；中百超市 744 家；中百罗森便利店 316 家；中百百货店 9 家；中百电器门店 17 家。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16 亿元，同比增长 1.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56 万元，同比增长 46.82%。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1,673,598,774.17	1,278,036,973.91	30.95	元旦春节销售旺季后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888,578.71	80,866,873.71	51.96	大客户团购及第三方支付应收销售款增加
存货	1,188,218,641.25	1,343,933,959.26	-11.59	年末因元旦春节备货，节后库存回归正常水平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394.67	17,601,716.36	-3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118,271,488.67	254,800,727.31	-53.58	期初含珞狮路拆迁补偿收入对应的应纳企业所得税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3,755,158.64	12,434,566.64	-69.80	短期借款较同期少，利息费用减少
利润总额	37,891,670.89	29,002,796.01	30.65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毛利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13,177.42	594,295,840.82	-26.85	本期缴纳珞狮路拆迁补偿收入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7,663.85	366,455,243.75	-141.60	同期有收到珞狮路拆迁补偿资金，本期无大额投资资金流入，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6,286.70	-258,214,643.31	143.88	本期有新增贷款，而同期无；并且本期归还贷款金额少于同期，所以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接到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书面通知，被告知：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 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 40%。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接到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予以公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重要申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后续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19-12，刊登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19-13，刊登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刊登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维持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待中百集团业绩达到规定条件时积极推动其股权激励工作，力争 5 年内实施中百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04 月	5 年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争取在 5 年之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07 月	5 年内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关于变更承诺的函》。武商联对本公司所做的股权激励承诺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武商联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拟变更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第 4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7-17）。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0.00	--	4,600.00	45,909.90	下降	-93.03%	--	-8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7	0.67	下降	-93.03%	--	-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		4,800.00	3671.67	增长	3.50%		30.73%
业绩预告的说明	去年同期子公司中百仓储珞狮路卖场被政府征收获得拆迁补偿取得净利润 4.29 亿元。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实现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